

#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日期：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

開會時間：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商學院八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彭朱如副院長

商學院副院長彭朱如

商學院副院長彭朱如

出席委員：陳建維老師（國貿系）、江彌修老師（金融系）、林宛瑩老師（會計系）、周冠男老師（財管系）、洪英超老師（統計系）、傅豐玲老師（資管系）、彭金隆老師（風管系）、宋皇志老師（科智所）、曾穗鋒先生（產業界人士）、吳統雄先生（學者專家）、

請假委員：胡昌亞老師（企管系）、詹奕昕同學（學士代表）

列席：鄭宇庭老師（資料採礦中心）、王麗婷助教（EMBA）、顏汶羽助教（EMBA）

紀錄：商學院院辦公室楊蕙榕（分機：85512）

筆管楊蕙榕

校對：商學院院辦公室鄭秀真（分機：88625）

助教鄭秀真

## 壹、確認事項

一、確認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(105.03.23)，詳見電腦附件。

## 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報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。

提案一：經營管理碩士學程（EMBA）提

案由：有關 EMBA 103、104 學年度生技醫療組專業必修科目表修訂，提請追認。  
（負責同仁：EMBA 王麗婷；公務電話分機：85610）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資料送 5 月 2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二：經營管理碩士學程（EMBA）提

案由：有關 EMBA 104 學年度國際金融組專業必修科目表修訂，提請審議。  
（負責同仁：EMBA 王麗婷；公務電話分機：85610）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資料送 5 月 2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三：經營管理碩士學程（EMBA）提

案由：有關經營管理碩士學程（EMBA）105 學年度專業必修科目表修訂，提請審議。  
（負責同仁：EMBA 王麗婷；公務電話分機：85610）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資料送 5 月 2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四：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（IMBA）提

案由：IMBA 學程 105 學年度專業必修科目修訂案，請討論。

（負責同仁：IMBA 學程助教何釐琦；公務電話分機：67912）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資料送 5 月 2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五：院課程委員會 提

案由：商學院學士班必修學分數比例事宜，請 審查。

（負責同仁：楊蕙榕；分機：85512）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

一、表格中的必修學分數比例之佔畢業學分數比例，建議取小數點後二位，並修正如下：

系所別	畢業學分數	必修學分數比例	
		必修學分數	佔畢業學分數比例
國貿系	128	57	44.53%
金融系	128	59	46.09%
企管系	128	54	42.18%
財管系	128	60	46.87%
統計系	128	60	46.87%
資管系	128	66	51.56%
風管系	128	68	53.12%

二、本院學士班必修學分數比例，照案通過，現階段將以調降至百分之四十~五十為原則。

執行情形：資料已送 4 月 11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另外，針對超過必修學分數 50% 比例之系所(資管系、風管系)亦於 4 月 8 日前補足書面理由簽奉教務長核可。

提案六：院課程委員會 提

案由：商學院課程精實計畫書案，請 審查。

（負責同仁：楊蕙榕；分機：85512）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

一、說明四開課量是否滿足學生之畢業學分數需求，建議修正為「本院各系所經過多次會議討論，配合學校政策，調整必修科目表及總畢業學分，部份系所並修改必修與選修內容，加強專業領域課程的精實。整體而言，均能滿足學生畢業學分數需求。」

二、其餘事項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資料已送 4 月 11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另外，MBA 上課週數調整，已請 MBA 專簽處理。

提案七：國貿系 提

案 由：國貿系擬修訂 105 學年度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，提請 審議。

(負責同仁：國貿系 李玉如；公務電話分機：87006)

說 明：(略)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資料送 5 月 2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八：金融學系

案 由：金融學系擬修訂 105 學年度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，提請 審議。

(負責同仁：金融系 蔡明潔；公務電話分機：87142)

說 明：(略)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資料送 5 月 2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九：會計系 提

案 由：會計系擬修訂 105 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，提請 審議。

(負責同仁：會計系 劉純芬；公務電話分機：87042)

說 明：(略)

決 議：

一、說明一新增「.....之畢業學分及專業必修科目無修訂。」

說明二新增「.....30 學分，必修學分數由 31 學分調降為 11 學分。」

二、其餘事項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資料送 5 月 2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十：企管系

案 由：企管系擬修訂 105 學年度學士班及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，提請 審議。

(負責同仁：企管系學士班 江思穎；公務電話分機：87064)

(負責同仁：企管系博士班 李瑞清；公務電話分機：87073)

說 明：(略)

執行情形：資料送 5 月 2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十一：企管系

案 由：企管系擬修訂 103、104 學年度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，提請 審議。

(負責同仁：企管系學士班 江思穎；公務電話分機：87064)

說 明：(略)

決 議：

一、說明一第四項，新增必修學分數調降說明：「(四)必修科目刪減：策略成本管理(一)3 學分、全球產業競爭與分析 2 學分及企業實務講座 2 學分，共 7 學分。」

說明一第四項，移至第五項，修正如：「.....方得承認為必修學分。」

二、其餘事項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資料送 5 月 2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十二：企管系

案 由：企管系擬修訂 102 學年度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，提請 審議。

(負責同仁：企管系學士班 江思穎；公務電話分機：87064)

說 明：(略)

決 議：

一、說明一第四項，新增必修學分數調降說明：「(四) 必修科目刪減：企業實務講座 2 學分。」

說明一第四項，移至第五項，修正如：「……方得承認為必修學分。」

二、其餘事項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資料送 5 月 2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十三：財務管理學系

案 由：財務管理學系擬修訂 105 學年度學碩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，提請 審議。

(負責同仁：財管系 王偉峰；分機：88592、財管所 溫柔；分機:88592)

說 明：(略)

決 議：

一、說明一第二項第 1 點，修正為：1.新增「衍生性金融商品」，3 學分

說明一第二項第 2 點，修正為：2.新增「進階財務管理」，3 學分

說明一第二項第 3 點，修正為：3.刪除原必修科目「個體經濟學」，3 學分

說明二修正為：(二)碩士班，畢業總學分與必修學分數無修訂。

說明三第一項修正為：(1) 畢業總學分與必修學分數無修訂。

二、其餘事項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資料送 5 月 2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十四：統計系

案 由：統計系擬修訂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，提請 審議。

(負責同仁：統計系許秋燕助教；公務電話分機：89021)

說 明：(略)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資料送 5 月 2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十五：統計系

案 由：擬修訂本系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之課程地圖及其院校系之核心能力連結表，提請 審議。(負責同仁：統計系許秋燕助教；公務電話分機：89021)

說 明：(略)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照案辦理

提案十六：資管系

案 由：資管系擬修訂 105 學年度學碩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，提請 審議。

(負責同仁：資管系 謝欣伶；公務電話分機：89057)

說 明：(略)

決議：

- 一、說明一第二項第 2 點，修正為：「(2).....刪除專題研討 1 學分，新增企業流程模式 2 學分。」  
說明一第二項第 3 點，修正為：「(3).....刪除專題研討 1 學分。」
- 二、其餘事項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資料送 5 月 2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十七：風管系

案由：風管系所擬修訂 105 學年度學碩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，提請 審議。  
(負責同仁：風管系鄭婉婷；公務電話分機：89072)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請風管系將三年一大修提案補提系課程委員會討論，將修訂情形送院備查。

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風管系學碩博班各組別畢業學分及必修學分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(105 年 3 月 24 日) 討論通過，修訂情形詳見電腦附件。
- 二、資料送 5 月 2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十八：科管智財所 提

案由：科管智財所擬修訂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，提請 審議。  
(負責同仁：科智所 呂秋玲；公務電話分機：89096)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

- 一、說明一第三項第 4 點，修正為：(4)修業特殊規定增列：「除畢業學分外，應在本所學術導師建議下修習本所或外所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至少 3 門。」
- 二、其餘事項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資料送 5 月 2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十九：會計系 提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管理會計專業學程 (CIMA) 施行細則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養本系學生具有成本控制與管理、財務分析與管理、策略管理、風險管理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等領域專長，本系以 CIMA (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; CIMA) 課程為基礎，整合現有課程，特設立『管理會計專業學程』，供本系學生修習，本辦法業經商學院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(104.12.28) 核備通過。
- 二、本案經會計系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(105.03.02) 通過將辦法名稱修改為『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管理會計專業學程施行細則』，並修正第五條第二項規定。
- 三、檢附會計系會議記錄與本行細則修正後全文，相關資料請參閱電腦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資料送 5 月 30 院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十：企業管理研究所(MBA 學位學程)

案由：企研所(MBA)105 學年度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，提請 審議。

(負責同仁：企研所(MBA)陳慧琦；公務電話分機：85562)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資料送 5 月 2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### 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EMBA 提

案由：有關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(EMBA) 105 學年度專業必修科目表修訂，提請 審議。

(負責同仁：EMBA 王麗婷；公務電話分機：85610)

說明：

一、本學程 105 學年度專業必修科目，業經 105 年 3 月 23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二、經本學程 4 月 13 日教學研究會決議(詳見電腦附件)，建議新增及調整部分課程名稱如下：

(一) 文科資創組：「智慧財產權法律與管理」(群修二) 課程名稱調整為「智財應用與策略」

(二) 國金組：新增「金控公司經營與策略」(群修二)

(三) 生醫組：

1、「智慧財產權法律與管理」(群修二) 課程名稱調整為「生技醫療智財應用與企業經營」

2、「生技醫療產業與無形資產之評價」(群修二) 學分數由 1 學分調整為 2 學分

3、刪除「企業分析與評價」(群修二)

(四) 先修課程：

1、「管理經濟」調整為「經濟分析與管理決策」

2、「統計分析」調整為「商業資料分析與管理決策」

三、調整後之 105 學年度專業必修科目表，詳見電腦附件。

四、上列調整因校課程委員會召開在即，擬先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，再補送 EMBA 課程委員會議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院課程委員會 提

案由：遴薦本院 103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一案，請 討論。

(負責同仁：楊蕙榕；公務電話分機：85512)

說明：

一、依 105.03.28 政人字第 1050008218 號文，辦理本院「校 10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」作業。

二、103 學年度本院獲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名額為 6 位，可推薦人數為 12 位；其遴選辦法請

參考「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及細則」及「商學院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實施要點」，詳見電腦附件。

三、本院自 101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之評分配比為：教務處校級排名 10%、本院 Z 值排名 50%、人事室問卷排名 20%、系推薦排名 20%。教務處校級排名及人事室問卷排名之計分方式，以 3 級距等第來作計算，第 1 級（排名 ≤ 前 30%）：1 分、第 2 級（前 30% < 排名 ≤ 前 70%）：2 分、第 3 級（排名 > 前 70%）：3 分；本院 Z 值排名之計分方式，以所有有效科目之 Z 值平均的名次計算；詳見附件一。

(一) 各項計分方式(排名、3 級距等)是否需調整？

(二) 各項評分配比是否需調整？

四、另依本院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實施要點第五條規定「本院遴薦名單排序位居前應選名額之教師中，已獲本校前一年度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不得超過二分之一」。本院前一年度（102 學年度）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獲獎名單為于卓民老師、俞洪昭老師、王文英老師、張元晨老師、譚丹琪老師、施文真老師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院 103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薦之評分配比及計分方式比照 102 學年度辦理。

二、104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薦之評分配比為：教務處校級排名 5%、本院 Z 值排名 55%、人事室問卷排名 5%、系推薦排名 35%。

教務處校級排名及人事室問卷排名之計分方式，以 3 級距等第來作計算，第 1 級（排名 ≤ 前 30%）：1 分、第 2 級（前 30% < 排名 ≤ 前 70%）：2 分、第 3 級（排名 > 前 70%）：3 分；

本院 Z 值排名之計分方式，不分組，以所有有效科目之 Z 值平均的名次計算。

三、本院 103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薦之名單排序如下：(1) 彭金隆老師、(2) 俞洪昭老師、(3) 白佩玉老師、(4) 王文英老師、(5) 邱志聖老師、(6) 巫立宇老師、(7) 別蓮蒂老師、(8) 梁嘉紋老師、(9) 朱浩民老師、(10) 譚丹琪老師、(11) 張元晨老師、(12) 鄭士卿老師。

肆、臨時動議 無

伍、散會時間 13:30pm